

# 议价笔录

时间：2019年12月19日15时30分至16时00分

地点：紫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

询问人：杨延开

记录：周 畅

申请执行人：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龙青路银城帝景3A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6137842XE。

委托代理人：蒋安，男，汉族，生于1978年4月14日，住址：贵州省安顺省建军路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22501197804141212。系公司项目总经理。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于培兰，女，布依族，1987年5月1日生，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银城·双城小区7-1-18跃190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22530198705010942。

杨延开：今天通知你们双方到紫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来，是因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于培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经过法院执行，查明被执行人于培兰名下有一套坐落于贵州省紫云县松山镇格凸大道银城·双城7-1-18跃1901号房屋，今天通知你们三人到本院询问相关情况，请你们如实发表自己的意见，听清楚了吗？

于培兰

蒋安：好的。

于培兰：好的。

杨延开：因你们都表示愿意通过议价方式来处置被执行人于培兰的贵州省紫云县松山镇格凸大道银城·双城 7-1-18 跃 1901 号房屋，通过议价处置所得来支付被执行人于培兰所欠申请人款项，你们听明白没有，有无异议？



蒋安：明白了，同意议价，没有异议。

于培兰：明白了，同意议价，没有异议。

杨延开：于培兰、你谈一下，该套房屋什么时候买的？单价多少？建筑面积是多少？房屋是否办有抵押登记？

于培兰：2014 年 9 月 17 日买的，单价是 3412.97 元，总价款是 414710 元，建筑面积 149.23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121.51 平方米。我首付了 124710 元，余款 290000 元在紫云县农业银行房屋办理了 10 年按揭贷款。因为我 2016 年生病，没有偿还按揭贷款，紫云农行扣了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清偿了我的按揭贷款，所以紫云法院（2019）黔 0425 民初 58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我应支付申请人银行贷 65302.4 元，利息 5000 元，合计 70302.4 元；案件受理费 824 元。所以，我的意见是起拍价定为：450000.00 元。

杨延开：蒋安，你谈一下，于培兰所说的是否是事实？你们是否认可？

于培兰  

蒋安：被执行人于培兰讲的是事实，但她谈的价过高，我方的意见是，定为：420000.00元，由法院挂网拍卖。

于培兰：同意申请执行人的意见，以420000.00元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议价结果：

经本院主持申请执行人贵州安顺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于培兰进行议价，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结果如下：

坐落于贵州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格凸大道中段“银城双城”小区7栋1单元18跃19层01号的住宅用商品房一套（面积：149.23平方米）议价为：420000.00元起拍价挂网拍卖。

杨延开：双方核对笔录，签名盖印？

蒋安：笔目属实。

于培兰：笔录一致。

杨延开 印

于培兰 印

3